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C 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23120251017143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三条 投保人（见释义）为他人投保的，必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且认可保险金额（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不受此限）。

第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见释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见释义）时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据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宣告死亡之前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根据其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或双方均认可的持有《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状况的评定结果，按照《伤残评定》的规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保险人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伤残内容属于同一肢（见释义）时，保险人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保险事故造成《伤残评定》中所列伤残时，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更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按更严重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须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或因责任免除所列事项导致《伤残评定》所列的伤残都视为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在下列期间因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情形除外：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5.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见释义）、高原反应；
6.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7.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行为；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10.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见释义），及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但因意外伤害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11. 战争（见释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暴乱、暴动、武装叛乱、罢工或任何类似事件；
1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3.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见释义），但在保险单中明确承保的除外；
14. 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15.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使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投保申请或保险单所载为准。

(二) 期间除外：

1.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罹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2. 被保险人在参加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合法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3. 被保险人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司法当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6.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7. 被保险人从事滑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见释义）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或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水（见释义）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9.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10.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
11. 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
12.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13.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14.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地下作业、核电站、隧道、大坝建设、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期间；
15.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传教、人道主义工作或与之有关的旅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投保的是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每次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但在保险单中明确承保的除外，下同**）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之日。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2）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非因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他地方暂时停留的，则为该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之处之日；（3）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之日；（4）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保险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截止之日（含始日与终日）。

如投保的是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之日。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之日；（2）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3）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非因中转原因未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在境内其他地方暂时停留的，则为该被保险人到达该暂时停留之处之日。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动延长责任（若保险单未载明延长期限届满日，则该条约定不生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下列突发情形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还无法回到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延长期限约定，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至下述日期（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当日的二十四时止：（1）保险单载明的延长期限届满日；（2）被保险人回到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或（3）下列突发情形结束之日（若存在多种突发原因的，以最后一个突发情形结束之日为准）。

本条所指突发情形包括：（1）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

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且医生基于其身体状况及治疗情况，书面建议被保险人暂时不要回到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或（2）被保险人预订的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延误；或（3）由于恶劣的天气情况、自然灾害、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暂时无法回到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依本条约定而延长保险期间的，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5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通知迟延的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凭据；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复印件；
9. 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门诊、急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其他相关医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学、病理学报告、手术记录等），以及医疗费用收据、费用明细等凭证；
10.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1. 若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12. 被保险人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若需要）。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或双方均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评定书；
5.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如有）；
6.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复印件；
7. 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门诊、急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其他相关医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学、病理学报告、手术记录等），以及医疗费用收据、费用明细等凭证；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认证。

诉讼时效期间

第十九条 保险金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或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时起解除。保险人应于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1. **投保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依法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2. **保险人:** 指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探亲等其他保单载明的旅行目的，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本保险合同可承保的旅行包括但不限于境内旅行、境外旅行、境内外旅行、入境旅行、商务旅行及留学生旅行，具体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中暑、高原反应、减压病（沉箱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5. **肢:** 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无论是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7.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 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两年内曾因受伤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8. **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9. **大规模流行疫病:** 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10. **战争:** 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11.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12.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3.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4.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5.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4) 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16.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室内外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7.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8.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9.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或高难度动作。

20.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21.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22.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执飞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以及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载明的公共交通工具，**凡前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时，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公共交通工具。**

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4.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

人。

25. 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及-或三级医保定点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2)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2.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病患、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2) 在一名或多名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2.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2.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3)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3. 1) 精神病院；
3.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3. 4) 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但在保险单中明确承保的除外）

26.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27.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本页结束）